

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14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28人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7.00万股
-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02元/股
-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8月14日作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28名激励对象共1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2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三）授予价格：10.02元/股

（四）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8,120.00万股的0.9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高级管理人员</b>					
1	潘兴光	董事会秘书	6.00	3.23%	0.03%
2	戴相明	财务总监	6.00	3.23%	0.03%
<b>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b>					
核心业务人员（26人）			155.00	83.33%	0.8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8人）			167.00	89.78%	0.92%
预留部分			19.00	10.22%	0.10%
<b>合计</b>			<b>186.00</b>	<b>100.00%</b>	<b>1.03%</b>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结束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同首次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结束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

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 （六）业绩考核要求

##### 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和 2026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和 2026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1、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其中，“净利润”指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3、2025 年和 2026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2025 年净利润+2026 年净利润-2×2024 年净利润）/2024 年净利润×100%。

2025 年和 2026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 年营业收入+2026 年营业收入-2×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100%。

#####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结束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结束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24 年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为基数，2026 年和 2027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4 年为基数，2026 年和 2027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达标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达标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8月14日作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28名激励对象共1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2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 五、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 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首次授予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四) 授予价格：10.02 元/股

(五)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00 万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高级管理人员</b>					
1	潘兴光	董事会秘书	6.00	3.23%	0.03%
2	戴相明	财务总监	6.00	3.23%	0.03%
<b>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b>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 (26 人)			155.00	83.33%	0.86%
<b>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8 人)</b>			<b>167.00</b>	<b>89.78%</b>	<b>0.92%</b>
预留部分			19.00	10.22%	0.10%
<b>合计</b>			<b>186.00</b>	<b>100.00%</b>	<b>1.03%</b>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

##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公司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计量模型，该模型以 2025 年 8 月 14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票：21.95 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35.06%、30.59%（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最近 1 年、2 年历史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波动率：1.50%、2.10%（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4509%（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确定 2025 年 8 月 14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预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46.38	636.80	1107.38	302.20

注：1、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八、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2025年8月14日作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28名激励对象共1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2元/股。

####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25年8月14日作为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2025年8月14日作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28名激励对象共1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2元/股。

####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确定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共 16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2 元/股。

## 十二、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日及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
-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